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8-04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 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董事陈泳冰先生、马忠礼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3人。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pressway.com）上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相关内容修订为：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至少 5 名及最多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增补董事孙悉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增补董事刘晓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认购富安达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富安达基金设立的“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4年；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拨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宁沪投资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传媒公司签署就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管辖路桥沿线所属的存量广告设施经营和增量广告资源开发与经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宁沪投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将 2018 年度

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来的人民币 10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第 6、第 7 两项议案交易是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 6、第 7 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及陈泳冰先生对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 6、第 7 两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沪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的议案》。

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即宁沪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2 亿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宁沪投资公司增资办理各项手续需签署的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常镇溧公司注册资本金减资的议案》。

同意宁常镇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即宁常镇溧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97 亿元减至人民币 80 亿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